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审核意见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慎重研究和讨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一、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此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李万财: 李万财

骆昌全: 骆昌全

张金林: 张金林

陆金根: 陆金根

王长安: 王长安